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三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687,724	3,342,947
其他收入	3	23,624	37,41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8,942	15,192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2,880,991)	(2,615,152)
僱員福利開支		(471,085)	(421,452)
折舊及攤銷支出		(39,996)	(38,420)
其他經營支出		(223,640)	(223,88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8,689	12,500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4	(7,544)	5,712
營運利潤		115,723	114,857
融資收入		9,184	10,545
融資成本		(13,938)	(6,2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4,22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1,358)	(7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9,611	123,283
所得稅開支	5	(20,300)	(23,696)
除所得稅後利潤		79,311	99,58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7,912	100,332
非控股權益		1,399	(745)
		<u>79,311</u>	<u>99,587</u>
股息	6	<u>23,924</u>	<u>26,2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u>港幣0.16元</u>	<u>港幣0.21元</u>
每股攤薄盈利	7	<u>港幣0.16元</u>	<u>港幣0.21元</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79,311	99,58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自集團旗下公司物業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	—	50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5,653)	7,792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3,370	3,891
貨幣換算差額	24,062	8,03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11,779	20,2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1,090	119,80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760	120,466
非控股權益	1,330	(66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1,090	119,8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437	257,544
投資物業		98,717	59,6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297	11,215
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8	1,143,816	350,089
無形資產		13,054	5,4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40	63,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30	13,280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460	11,011
		<u>1,607,151</u>	<u>772,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409,367	374,378
應收貿易賬款	9	828,518	710,74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986	57,5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	36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9,553	7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	18,453	–
短期銀行存款		126,5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609	801,753
		<u>2,106,108</u>	<u>1,944,519</u>
總資產		<u><u>3,713,259</u></u>	<u><u>2,716,667</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8	47,661
其他儲備		582,021	563,076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11,962	14,325
– 其他		937,306	889,767
		<u>1,579,137</u>	<u>1,514,829</u>
非控股權益		<u>4</u>	<u>(1,326)</u>
總權益		<u><u>1,579,141</u></u>	<u><u>1,513,503</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97	2,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9	5
貸款	12	420,000	—
		<u>421,406</u>	<u>2,7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95,753	625,5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4,322	217,5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212	9,273
貸款	12	652,425	348,130
		<u>1,712,712</u>	<u>1,200,433</u>
總負債		<u>2,134,118</u>	<u>1,203,164</u>
總權益及負債		<u>3,713,259</u>	<u>2,716,667</u>
流動資產淨值		<u>393,396</u>	<u>744,0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0,547</u>	<u>1,516,2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308	151,081	1,225,277	(666)	1,423,000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100,332	(745)	99,58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7,792	–	7,792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3,891	–	3,891
貨幣換算差額	–	–	7,951	81	8,032
轉撥自集團旗下公司物業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	–	–	500	–	50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0,134	81	20,215
全面收入總額	–	–	120,466	(664)	119,8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30,925)	–	(30,925)
授出附屬公司股份予僱員	–	–	–	4	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3	1,269	–	–	1,62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53	1,269	(30,925)	4	(29,2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61</u>	<u>152,350</u>	<u>1,314,818</u>	<u>(1,326)</u>	<u>1,513,50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61	152,350	1,314,818	(1,326)	1,513,503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77,912	1,399	79,31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35,653)	–	(35,653)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23,370	–	23,370
貨幣換算差額	–	–	24,131	(69)	24,062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11,848	(69)	11,779
全面收入總額	–	–	89,760	1,330	91,0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6,314)	–	(26,31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7	675	–	–	8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7	675	(26,314)	–	(25,4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48</u>	<u>153,025</u>	<u>1,378,264</u>	<u>4</u>	<u>1,579,14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採納及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引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之項目分組。可在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現須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安排約束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主體納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這準則亦列載當難以釐定時，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該準則集中針對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投資者對安排之資產及負債擁有權利及承擔責任。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本準則包括在其他主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實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價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法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以下為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的準則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新訂準則、修訂版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呈報 –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修訂版)	就非金融資產披露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合併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於新增「物業投資」作為新增分部，分部基準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告有所差異。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本集團表現及資源的審閱有所改變，故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切合最近期分部資料披露資料之呈列。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收益總值	3,680,281	13,471	–	3,693,752
分部間收益	(6,028)	–	–	(6,028)
對外收益	<u>3,674,253</u>	<u>13,471</u>	<u>–</u>	<u>3,687,724</u>
分部業績	<u>124,932</u>	<u>(21,081)</u>	<u>6,462</u>	<u>110,313</u>
折舊及攤銷支出	36,943	278	65	37,28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11,358)	(11,35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18,689	18,689
租金收入	–	–	1,974	1,974
資本開支	94,085	7,865	20,177	122,127
貸款予合營企業	–	–	805,085	805,085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收益總值	3,302,530	50,476	–	3,353,006
分部間收益	(10,059)	–	–	(10,059)
對外收益	<u>3,292,471</u>	<u>50,476</u>	<u>–</u>	<u>3,342,947</u>
分部業績	<u>90,352</u>	<u>(6,864)</u>	<u>10,490</u>	<u>93,978</u>
折舊及攤銷支出	35,265	362	94	35,72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72)	(7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12,500	12,500
租金收入	–	–	1,386	1,386
資本開支	28,574	6,030	642	35,246
貸款予合營企業	–	–	49,153	49,153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284,576	20,928	101,871	2,407,37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1,143,816	1,143,816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284,576	20,928	1,245,687	3,551,1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36,385	16,788	62,472	2,115,64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350,089	350,089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036,385	16,788	412,561	2,465,734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但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0,313	93,978
其他收入	23,624	37,4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544)	5,71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754)	4,27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4,22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2,028)	(22,3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99,611	123,283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51,191	2,465,7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40	63,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30	13,2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	3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24,660	173,624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3,713,259	2,716,667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7,286	35,721
– 公司總部	2,710	2,699
	<u>39,996</u>	<u>38,420</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122,127	35,246
– 公司總部	–	1,415
	<u>122,127</u>	<u>36,661</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83,114	386,940
亞洲(不包括香港)	1,906,188	1,860,021
歐洲	699,378	639,736
香港	599,044	456,250
	<u>3,687,724</u>	<u>3,342,94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72,58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18,803,000元)、港幣870,47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5,181,000元)、港幣360,1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5,241,000元)及港幣272,1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4,540,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四大外部客戶。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969	2,080
亞洲(不包括香港)	236,081	178,426
歐洲	51	37
香港	1,359,020	578,325
	<u>1,598,121</u>	<u>758,868</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974	1,386
加工收入	10,604	23,052
其他	11,046	12,981
	<u>23,624</u>	<u>37,419</u>

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6,512	7,790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50	5,640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1,829	(2,726)
- 已變現	(899)	(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6)	350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7,710	(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3,370)	(3,891)
	<u>(7,544)</u>	<u>5,712</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38	6,210
- 海外稅項	24,260	14,247
遞延所得稅	5,006	3,1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當期所得稅	(10,456)	525
- 遞延所得稅	52	(399)
	<u>20,300</u>	<u>23,696</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溢利之25%(二零一二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高蘇州成功申請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下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高蘇州獲中國稅務局退稅港幣8,999,000元。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已付的股息分別為約港幣26,314,000元(每股港幣0.055元)及港幣30,925,000元(每股港幣0.065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25元，合共約港幣11,962,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25元)	11,962	11,894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3元)	11,962	14,325
	<u>23,924</u>	<u>26,219</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77,912</u>	<u>100,33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100</u>	<u>475,215</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16</u>	<u>0.2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

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77,912</u>	<u>100,33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100</u>	<u>475,215</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316</u>	<u>1,37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16</u>	<u>476,589</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u>0.16</u>	<u>0.21</u>

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資產淨值	(10,020)	1,338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1,153,836	348,751
	<u>1,143,816</u>	<u>350,089</u>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97,351	509,149
61至90日	106,937	136,098
超過90日	24,230	65,498
	<u>828,518</u>	<u>710,745</u>

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4,273	—
從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轉撥	4,394	—
匯兌差額	(2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53</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越南之物業及租賃土地使用權，代價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748,000元)。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就此而言，已收取1,96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223,000元)之訂金，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21,428	624,659
61至90日	126,651	472
超過90日	47,674	392
	<u>795,753</u>	<u>625,523</u>

12. 貸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000	—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289,829	59,254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17,746	237,126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37,950	44,850
總貸款	<u>1,072,425</u>	<u>348,130</u>
非流動	420,000	—
流動	<u>652,425</u>	<u>348,130</u>
總貸款	<u>1,072,425</u>	<u>348,130</u>

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25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3元)予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股息資格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3,690,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340,000,000元增加10.3%。本集團年內的綜合營運利潤為港幣115,700,000元，即收益的3.1%，而去年則為港幣114,900,000元，即收益的3.4%。營運利潤乃受銷售收益推動而有所增長，但勞工成本上漲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對其造成一定負面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00,300,000元減少22.3%至港幣77,900,000元。該跌幅乃由於本集團攤分合營企業產生的開支約港幣11,4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港幣23,400,000元，以及因支付與物業發展補地價相關的銀行貸款，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港幣7,700,000元所致。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6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21元)。

EMS部門

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EMS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錄得港幣400,000,000元增長，即11.6%的平和增長，至港幣3,700,0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3,300,000,000元。深圳生產廠房收益增加17.2%，而蘇州廠房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微下跌0.4%。全球經濟復甦步履顛簸，但於年內已開始逐漸增強，帶動宏觀經濟環境整體改善。本年度下半年重新獲得客戶訂單及毛利，令年內收益有所增加。然而，勞動力供應短缺，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大大加重僱員福利開支負擔。此外，人民幣持續升值，對原料及經營成本形成長遠上升壓力。EMS部門應佔分部溢利為港幣124,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90,400,000元增加38.3%。

ODM部門

ODM部門表現未如理想，年內供給Apple®iPhone®的iCarte之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二年的港幣50,500,000元大幅下跌73.3%至港幣13,500,000元。全球採用手機付款應用近場通訊(「NFC」)技術較預期緩慢，因為存在多個相關供求門檻，其中包括消費者採用率緩慢、NFC技術準則一致性不足及手機付款服務供應商之間存在競爭。

Apple及iPhone均為Apple Inc.之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

物業投資部門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間合營企業，於官塘兩個地盤發展寫字樓。位於「官塘內地段第173號」的首個地盤，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竣工，距離項目於二零一零年開展約三年。該幢位於香港未來第二個中心商業區的全新甲級寫字樓，位置具戰略性，鄰近啟德郵輪碼頭及擬興建之單軌鐵路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樓宇完工證，且已推出銷售及租賃推廣活動。考慮到樓宇座落於黃金地段，本集團計劃持有該樓宇之權益作為長線投資及出租用途。就前王氏工業中心所在地之第二個地盤而言，租契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初獲批，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按所佔該項目份額支付約港幣698,200,000元的地價補償。王氏工業中心的拆卸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現正進行奠基及橫隔板工程。第二個地盤的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235,3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072,400,000元，其中港幣22,200,000元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80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01,8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271,2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盈餘淨額則為港幣453,7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新造銀行貸款港幣628,400,000元所致，該筆款項於年內用作支付合計港幣805,100,000元之部分地價補償及建築成本。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融資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在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方面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2%(二零一二年：現金盈餘淨額)，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600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EMS市場一直受全球經濟波動影響。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逐步擺脫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遲緩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表現反映市場漸見起色，以及有賴我們團隊堅毅不懈的努力，在激烈的競爭及困難重重的環境中取得增長。展望將來，預計全球EMS市場在二零一三年經歷衰退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回復增長。二零一四年初客戶展望有所改善，可顯示此好轉趨勢。為應對即將到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制定有效策略，以維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其亦將繼續開拓客戶基礎，提供增值工程服務。此外，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透過自動化技術改善效率及生產力均為本集團對抗勞工及經營成本上漲的首要對策。

iCarte的增長受到市場反應制肘，並因欠缺標準化技術平台以供開發而有所局限。本集團相信，手機付款的巨大市場潛力尚未釋放，故本集團會全力開發手機付款市場，提供便利的產品及安全的應用程式，為客戶帶來驚喜。

我們自行研發的雲端平板電腦因要進行大量測試及符合認證規定，故順延至二零一四年首季才推出市面。投入市場時間延遲，在某程度上可能影響雲端平板電腦的市場潛力，原因是有其他具競爭性產品陸續面世。然而，憑藉本集團產品的卓越功能，加上精心打造的專用介面，我們仍充滿信心，我們的產品可吸引客戶留意。

新寫字樓推出商用物業市場後，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潛在增值及可望增闊之穩定租金收入來源，將帶動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更上一層樓，為本集團開拓盈利來源締造良機。

總括而言，該等新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及挑戰。董事會將繼續藉科技創新以及策略性投資和業務多元化，致力尋求業務的可持續成長。董事會擬實施有效戰略並調配充足資源，以實現上述目標，最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長期利益。

獎項及認可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一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認可其對社會活動的積極參與及履行良好企業市民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儘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構成股東通函之一部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及溫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